



## 法律學部

法學哲學碩士 / 法學哲學博士

編號：LAW

### 課程

#### 法學哲學碩士

法學哲學碩士乃一研究學位，為有志在完成本科課程後投身於更高層次法學研究的人士而設。根據其入學後的學術表現，入讀法學哲學碩士課程的學生將有機會進一步修讀本校的法學哲學博士課程。

#### 法學哲學博士

法學哲學博士是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頒授的最高學位，一般只為有志投身於法律研究和教學之人士而設。修讀此課程的學生需要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撰寫可以為相關學術知識領域作出貢獻並且達到發表水平的論文。

#### 入學要求(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sup>1</sup>外)

如申請攻讀法學哲學碩士，申請人須持有

- (1) 認可大學之法律學士 (LLB) 學位，其榮譽等級須為甲等或乙等一級；或
- (2) 認可大學之法律博士 (JD) 或法學碩士 (LLM) 學位，而申請人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 (cumulative GPA) 須達到3.0或以上，或具備同等水平；或
- (3) 其他專上學院所頒授之同等學術水平之學位。

法學哲學博士之申請人須具有法律博士或法學碩士學位，而其他要求則相同。

另外，申請人必須達到中文大學和法律學院要求的英語水平。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及入學要求，請瀏覽[www.cuhk.edu.hk/law](http://www.cuhk.edu.hk/law)。

###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提交一份研究大綱。碩士課程申請人的研究大綱以不超過三千字為限，博士課程申請人的研究大綱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申請人應在研究大綱中列出並討論以下事項：研究題目、研究目標、研究所擬解決的主要問題、該範疇的文獻討論、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以及該研究對相關法律學術和實踐領域可能作出的主要貢獻。大綱內應包括有關研究的參考書目。

此外，申請人應提交一篇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的個人自述和一篇簡短的履歷。

入學顧問：Prof. Jefferson VANDERWOLK

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2月28日(哲學碩士)  
全年接受申請(哲學博士)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電話：2696-1681

傳真：2994-2505

網頁：[www.cuhk.edu.hk/law](http://www.cuhk.edu.hk/law)

電郵：[mphil-phd@cuhk.edu.hk](mailto:mphil-phd@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